



公務員偽造私印文罪案例研析

公務員不僅要依法行政，更要知法守法，切勿因一時貪圖行政便利而觸犯刑責，尤其不要心存僥倖。

◎ 吳榮修

壹、案情概述

甲為○○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分隊隊員，負責轄區內消防安全檢查，對於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危險場所，依法須定期檢查消防設備是否安全，並將檢查結果登載於安全檢查紀錄表（下稱：安檢表）中。竟基於單一偽造私印章、印文之接續犯意，先於民國（下同）95 年 1 月間及 95 年間其他不詳某日，接續至○○縣○○鎮之某印章店，委請年籍姓名不詳之不知情印章店人員，偽刻乙、丙、丁、戊、己、庚、辛等人私印章，於該等相關之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危險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後，復持上開偽造印章，接續用印於安檢表上，足生損害於乙、丙、丁、戊、己、庚、辛等人之權益及消防安檢之正確性。

貳、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部分

甲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一審法官訊問後，甲自白犯罪，法官改採簡易程序判決處刑，處甲有期徒刑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偽造之私印章及私印文，均沒收之。因本案屬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 第 2 項不得上訴之案件，全案遂告確定。

二、行政責任部分

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經臺灣省政府移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規定，議決甲「降貳級改敘」。

參、問題探討

一、發生原因分析，本案發生之主要原因有 2，茲略述如下：

1. 甲怠忽職責便宜行事：甲於接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調查時提出申辯書，坦承係因上級即將進行業務檢查，短時間內無法會晤已實施安檢處所之住戶



或代表人，並請渠等於安檢表上蓋用印章，情急之下乃便宜行事，擅自刻用部分受檢人印章及蓋用印文。

2. 甲心存僥倖且基本法律素養不足：未經他人同意即擅自刻用印章及蓋用印文於業務職掌之文書，該等行爲爲法律所不許，應屬公務員最基本之法律常識。甲認爲刻用私印章及蓋用私印文之作法，僅係單純應付業務檢查，應不會東窗事發，此僥倖投機心態實不足取。

二、偽造私印章、私印文之法律構成要件：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實務上見解，印章、印文於社會生活上係代表人格方式之一，可作爲認證特定人爲一定意思表示之證明（如：A 於陳請書上蓋用印章，表示該份陳情書係 A 所提出；B 於低收入戶補助款印領清冊上蓋印，表示已領訖之意），本罪名之保護客體爲印章、印文之真實性，間接則保護公共信用，因此，擅自製作他人印章、印文，使人誤信爲他人所有或所爲，除非證明製作當時僅係以供鑑賞或習藝，自始即無對公眾或他人有產生損害之虞者外，否則即應構成本罪名（參見最高法院 93 年臺上字第 861 號刑事判決）。偽造私印章後，持之行使蓋用所得之私印文亦爲不實，如均爲同一行爲人爲之或具共同正犯身分者爲之，則偽造私印章之低度行爲被行使蓋用私印文之高度行爲所吸收，僅論以一罪。本案例中，被告甲基於單一偽造私印章、私印文之接續犯意，所犯之偽造私印章、私印文行爲，成立本罪名殆無疑義；至於刻印章店之人員，爲經營商業接受委託之人，對於甲之犯意並不知情，並非共犯，自無犯罪。

三、本案有無涉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被告甲爲現職消防隊員，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之公務員，其於職務所掌管之安檢表上，蓋用不實之受檢人印文，有無涉嫌觸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確屬值得探究之問題。刑法第 213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例中，甲爲公務員，安檢表爲其職務所掌之公文書，以及甲所蓋用之受檢人印文非屬真正，依上開案情，乍看之下，甲之行爲似已符合上述第 213 條之法辦要件，需受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惟細究該法條之首要構成要件爲「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此不實之事項，究有無含括偽造之私印章或私印文在內？吾人以爲，本條文之首要構成要件，既已敘明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顯見此事項，係構成該件公文書之要件，且需經該公務員爲專業上之判斷，並透過文字爲真實之陳述，而此登載內容尚需與該公務員之職務相關。就本案情節而言，安檢表之內容是否爲真實？重要關鍵點在於甲是否果真前往系爭地點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以及其登載之檢查事項與檢查結果是否與現實相符。本案於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理時，均無法證明甲有虛構消防



安檢時間地點及檢查結果等情。筆者以為，甲具有製作安檢表之權限、確有實施安檢之行爲，以及安檢內容並未發現虛偽不實情形，應是院檢排除適用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主要審酌依據，最後係以甲自白偽造受檢人印章、印文之事證明確，改採較輕罪刑施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本案不適用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加重其刑之規定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本案例中，甲雖具有公務員身分，惟審究其偽造民眾私印章、私印文之行爲，並非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爲之，故與本條文之構成要件不符。

五、本案經一審法院判決後不得上訴規定之介紹

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不得上訴之規定，係 93 年 4 月 7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時所增訂，主要是參考德、義、美等國認罪協商制度之精神，對於進入審判程序之非重罪案件，且被告不爭執犯罪情節者，爲求快速終結，使檢察官能及時提出請求，法官亦可立即作出處分（詳細內容請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7 編簡易程序增訂立法理由）。在探討本問題前，爲使讀者能夠即時了解，爰將現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選錄臚列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同法條第 2 項：「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爲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1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三）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爲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爲聲請。」

（四）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爲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爲緩刑宣告之請求。」



同法條第 3 項：「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一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

同法條第 4 項：「第一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

（五）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 第 2 項：「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本案於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時，並未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故第一審法院原依通常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惟被告或經法官曉諭，或審酌檢方掌握之事證明確，且企盼早日結束官司等考量，於接受法官訊問後，自白全部犯行，其情節符合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而檢察官為節約司法資源，於被告自白犯罪後，亦同意與被告就刑期及緩刑請求宣告之範圍等內容進行協商討論，並於雙方獲致共識後，向法院提出請求，因法院所為判決之刑度及緩刑宣告之範圍，並未逾越檢察官與被告協商後所提出之請求內容，為求達到真正懲罰止訟之目的，遂明定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肆、結語

公務員不僅要依法行政，更要知法守法，切勿因一時貪圖行政便利而觸犯刑責，尤其不要心存僥倖。另外，各機關應落實業務稽核制度及定期實施法治教育，藉以導正應付敷衍之不良風氣，並提升從業人員之法律素養。本案例中，公務員甲便宜行事誤觸法網，除受刑事追訴外，亦需受行政懲戒，且其於接受調查期間所受之身心煎熬，更是難以筆墨形容，期盼大家深思及引以為戒。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98 年 7、8 月號）



淺談採購程序之迴避義務

參與採購人員遇有迴避事由時，應確實執行自行迴避程序，除將有助於維護自身與廠商之權益，同時可避免觸法。

◎李志強

壹、前言

為建立並維護公平、公正之採購效率與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我國在相關採購法令中定有所謂迴避義務，藉此避免採購人員、投（得）標廠商以及相關人員，因職務關係使特定關係人獲取不正利益，而影響採購之公正。由於現行規定及函釋龐雜，在採購程序中，究竟哪些人遇到哪些事應該迴避，又該如何迴避？為釐清上開疑慮，使大家安心工作並維護個人權益，本文特歸納相關規定，提供讀者參考。

貳、相關迴避義務

一、政府採購法

由於採購人員經辦或監辦採購程序，其作為或不作為攸關採購是否公平，故較一般行政人員更需遵循較高標準之道德規範。因此，政府採購法將涉及道德規範之陽光措施，包含利益迴避、離職後就業規範、財產申報、請託關說、倫理準則等均納入規定，供採購人員明確遵循；而為免瓜田李下之嫌，自然也必須拘束廠商。相關規定如下：

（一）採購人員

依據工程會函釋（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採購人員之範圍係採廣義界定，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及其主管；監辦採購人員則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及其主管。換言之，承辦處理訂定招標文件、履約管理、驗收業務、爭議處理業務人員、官派評選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主管等，均屬採購人員。有關迴避程序部分，分成三種：

1、自行迴避

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自行迴避（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另有關



迴避時機，依據工程會解釋，自上述特定廠商投標之時起，採購人員就該採購有關之事項應行迴避，而在該廠商未投標前，採購人員如已知悉者，自知悉之日起亦應迴避（88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8819023 號函）。

上述係政府採購法對於採購人員迴避義務之原則性規範，該法對此行為雖未訂有相關罰則，但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中，對於違反利益迴避之行為態樣則有具體限制，主要規範在該準則第 7 條，如利用職務獲利、接受廠商免費或優惠招待、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為廠商請託或關說等，均屬限制之行為。

此外，採購人員若兼具其他身分，則另須依相關規定迴避，如依法須申報財產者，即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稱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者處以罰鍰（利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6 條）。採購人員若具公務員身分者，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服務法第 17、22 條）。

2、命令迴避

採購法規定機關首長發現採購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3 項）。另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

- (1) 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2) 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3) 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違反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述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此外，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若知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人員迴避；拒絕迴避者處以罰鍰（利衝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

3、離職後迴避



(1) 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採購法對違反者雖無罰則，然若符合下列第 (2) 項者即有旋轉門條款之適用。

(2) 採購人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違反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22-1 條）。

(二) 廠商

1.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等關係時，應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違反者如於開標前發現，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另機關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應將該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內，該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採購法第 15、48、50、101、102、103 條）。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包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上揭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以及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等），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利衝法第 9、15 條）。
3. 如禁止上述應行迴避之廠商參與機關之投標，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工程會核定後，允許廠商投標。該例外得允許投標之廠商，就其參與機關之投標行為，亦不受利衝法第 9 條之約束（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法務部 96 年 5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6154 號函）。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依據該規則第 14 條規定，該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1.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 3 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3.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4.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此外，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4 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

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依該準則第 13 條規定，申訴會委員、諮詢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就採購申訴或履約爭議事件遇有下列情形應自行迴避：

1. 該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 曾為該採購之承辦或監辦人員。
3. 曾參與該事件之異議處理者。
4. 本人或其配偶與機關、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 3 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5.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該條文亦定有申請迴避及命令迴避，即前述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任委員令其迴避。此外，依據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6 條，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到場說明；前述學者、專家之迴避，準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關於申訴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四、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依據該規則第 13 條，申訴會於調解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邀請學者或專家諮詢說明。前述鑑定人員及諮詢學者、專家之迴避，準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關於申訴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五、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依據該規則第 9 條，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除涉及本人目前或過去 3 年內任職機關之採購事項應行迴避外，其迴避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之規定。有前述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稽核小組召集人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稽核委員。

參、結語



從本文可以了解，現行法令除規範採購人員及廠商外，對於採購程序中的評選、申訴、調解以及稽核等程序之人員，在相關子法中亦設有迴避規定，顯見其適用對象相當廣泛。另因相關規定對於不同適用對象，在迴避特定親等之基礎上，又設予不同之迴避事由，以致稍不注意，就可能涉有行政甚至刑事責任。因此，機關辦理採購過程中，如參與採購人員遇有迴避事由時，應確實執行自行迴避程序，除將有助維護自身與廠商之權益，同時避免觸法，此方屬利益迴避制度正面且積極之意義。

（作者任職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98 年 8 月號）



落實風險管理，確維國家安全

和緩的氣氛很容易使人產生過度樂觀的認知，輕忽潛藏其中可能的危險，從而失去應有的戒心與敵情警覺。

◎劉秀貞

「大選前兩週，現任總統民調領先對手，復以其掌握所有行政資源，連任是件十拿九穩的事，然『大意』與『輕忽對手』卻成爲潛伏的風險徵兆；一場女實習生性醜聞疑雲，竟將引爆連任失利的政治危機…」

這是出現在美國影片「桃色風雲搖擺狗」的劇情，劇中導演將總統面臨的「政治風險」，透過各種風險管理活動（例如：設定政治議題藉以操控媒體報導等），終將足以危及連任的風險消弭於無形，並完美轉化成爲勝選的「契機」。這是一部將風險管理的概念融入在劇情的經典電影，劇情環繞在美國總統選舉與風險管理、危機處理的智慧運用。

從這部片中，我們知道，任何的組織都是由人所構成，而人際間的互動會在所有面向產生不可預期的風險與變數，因此，小自社團，大至國家及國際社會，都會面臨不同的風險問題，然而風險的概念似乎提升到國家層次時，才會受到特別注意，並建立相對的風險管理機制，例如簽訂各項和平協定等；反之，組織規模愈小，風險管理就愈容易被忽視。

德國著名社會學家貝克（Ulrich Beck）教授曾提出風險社會（risk society）的觀念，他點出「高科技」與「高風險」之間的關連性，主張世人應該在一個開放的、允許充分彈性的新思維模式下，全方位認識風險的各種可能來源與後果，並加以管理。其主要目的在於洞燭機先，防患於未然，縱使危機事到臨頭，也能沈著應對，將損害降至最低；這需要透過辨識可能產生的風險，及預測各種風險發生後對資源造成的負面影響。由此可見，風險的辨識、預測和危機的處理，是風險管理的主要步驟，因此，「防微杜漸」地做好「風險管理」，實爲減少個人、企業或國家損失與傷亡之關鍵。

風險管理就臺灣目前局勢復以兩岸情勢相較，實較其他國家更爲重要。政黨輪替後，國共對話均同意在「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認知下，開啓兩岸發展的新局面。而近期，隨著兩岸開放三通（通郵、通商、通航）後，根據海基會預估，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如果未來能達到每天 3,000 人次入境之上限，那麼今年有機會突破 80 萬人次。以經濟面來看，開放陸客觀光將可爲臺灣創造可觀的商機，這種和緩的氣氛很容易使人產生過度樂觀的認知與輕忽潛藏其中可能的危險，從而失去應有的戒心與敵情警覺。



雖然兩岸交流日趨頻繁，但中共仍未放棄對我進行各項情蒐及滲透，其藉由威脅、利誘，或經由探親、經商、各項交流及參訪等管道，蒐集我國防、軍事機密資料，例如，某軍事基地成爲中國觀光客「指定拍照」的景點，日前又爆發來臺從事商務交流的某陸客侵入軍營偷拍事件。從這種「假遊客，真情蒐」的案件，顯見，對中共採取各項開放政策，一如觀光客來臺，開放學生來臺就讀、開放企業員工來臺居住、放寬配偶來臺依親或工作等等措施，雖爲兩岸開啓了方便之門，也爲中共特工滲透分化、挑撥離間，提供了極爲簡便的管道。

社會學界有個「蝴蝶效應」理論，意指：一個壞的微小機制，如果不加以即時地引導、調節，將會帶給社會甚至國家非常大的危害；而我國古諺：「礎潤而雨，月暈而風」，亦明白揭示任何事在發生之前，一定有明顯徵候。因此，如何同時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利益，慎防兩岸門戶大開而影響國家利益與安全，也就是見微知著，先期掌握危安並機先防處地做好「風險管理」，實爲國人必須面對之課題。

「風險管理」係置重點於「事前預防」，並運用「預防」及「防險」之思維程序，以確保任務遂行。我們面對當前局勢應如何落實風險管理，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呢？茲提出下列建議：

一、常存敵情觀念，建立全民國防：

儘管兩岸關係朝向和緩的方向發展，復以我政府對大陸展開各項對話與交往，但在敵對狀態尚未終止、和平未獲確實保障前，國人仍應視中共爲我主要威脅，絕不能因爲各種表面的和平而忘記了我們的敵人在哪。所以，我們仍應時時存有敵人就在身邊的觀念，並體認國土安全亦是每位國民應盡的義務，期能有效運用全國人力、物力、財力，支持國防各項事務，以凝聚「全民國防」的共識，強化「全民國防」的力量。

二、養成保密習慣，確保機密安全：

中共對我的滲透與情蒐手段，不隨著兩岸交流頻繁而稍歇，尤以近期檢調單位所破獲的共諜案來看，中共仍無時無刻利用我社會民主開放的特性，透過各項公開或非公開的管道，持續對我政府與社會進行滲透與情蒐作爲，因此，國人實應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的保密防諜習性，時時提高警覺，以確保國家機密安全。

三、強化危機意識，掌握危安預警：

由於兩岸關係氛圍和緩，容易使國人淡化了憂患意識，忽略和平與戰爭兩者之間的關係，亦喪失了對危機的警覺與應有的認識。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有句著名的經營語錄：「魔鬼就在細節中」，即指出任何事件發生前，多有徵候可循，



端賴每個人是否用心去觀察、發掘。因此，每位國人都應具有危機意識，也就是「見微知著」之知能及警覺，以高度警覺心面對兩岸發展的態勢，並機警地掌握各種可疑徵候，防患於未然。

二次世界大戰初期，美國名將麥克阿瑟將軍被迫撤離菲律賓時曾說：「歷史上戰爭失敗的原因，可以用兩個字做綜述：太遲」。吾人須謹記「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的教訓，尤其在兩岸當前情勢發展與社會快速變遷的時刻，如何建立國人的憂患意識，在兩岸彼此競爭之風險中，同時建構出和諧共處的環境，實為確保國家整體安全的重要課題，正待我們共同來努力。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98 年 8 月號）



資料外洩案例

公務機關對於民眾個人資料的保護，或對外包廠商的控管及責任分擔，都有強化的空間。

◎盧玲朱

前言

由於電腦及網際網路的迅速發展，已澈底改變一般企業及民眾之生活習慣，舉凡公務資料的存取以至於私人帳戶的轉調，皆可透過網路系統加以完成。然而，電腦及網路的使用安全嗎？我的個人資料是否已受到安全的防護呢？以下將針對去年發生的三個資通安全實務案例，解析其涉及之安全防護與法律觀點，以期建立應有的法治觀念，提高資訊安全使用的風險意識。

案例一

分享軟體出包？防外洩，警局要警刪除家中資料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2008/9/28】

由於以往曾經傳出縣市警察局公文、筆錄等資料，因員警電腦內安裝了「P2P」分享軟體導致外洩情事。警政署最近特別清查發現，網路上目前還是找得到包括調查筆錄在內的警察機關公文資料，經查其中北部某警局有七十餘筆公文資料外洩到網路上。經過分析，資料外洩除了因感染電腦病毒、木馬程式以外，最可能的原因是員警將辦公室公文資料帶回家裡電腦作業，不慎經由家裡裝有 BT、FOXY 等網路分享軟體的電腦外洩。

因此，該警局發出通告到轄下的各警分局、刑警大隊等各單位，要求所有員警將家中電腦內的公文資料全數刪除，如果因作業需要，務必將備份燒錄到光碟，不能把資料留存在電腦硬碟裡，以防止資料透過網路外洩。部分基層員警私下透露，因為業務公文量大，才會把公文資料帶回家處理，在家裡電腦上處理公文時，會把分享軟體關閉，作業中會隱去重要名稱、文號等資料，再燒錄成光碟後刪除，免去不必要的困擾。

個案解析

P2P (Peer-To-Peer) 分享軟體，是一種可以讓使用者直接連結到他人的電腦搜尋資料的軟體，目前在網際網路上相當廣泛地被使用，常見被用來作為音樂、影片等檔案之分享。這種軟體安裝後，會先在電腦裡建立一個分享資料夾，放在



分享資料夾的檔案，即開放讓安裝相同分享軟體的其他網路使用者，經由分享軟體的搜尋功能，透過網際網路將裡面的檔案下載到自己的電腦。

由於 P2P 分享軟體的功能強大、使用方便，使用的人數越來越多，因此造成的機密資料外洩情事，也屢見不鮮。如果電腦內有機密資料，爲了避免外洩造成困擾，最好的方式當然是不要安裝 P2P 分享軟體；而即使已經安裝，也要避免將機密資料儲存在分享資料夾，以免流出。

爲了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我國訂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爲規範。以本案爲例，警察機關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公務機關，而應依該法第二章「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相關規定（第 7 條至第 17 條）辦理，其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即有公務機關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規定。

以本案爲例，如警察機關沒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而透過 P2P 分享軟體外洩者，即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受損之民眾應賠償其損失。

案例二

冒稱反詐專員 趁機套個資

【資料來源：聯合報 2008/12/25】

臺東市有民眾接獲自稱刑事局 165 詐騙專線的宣導員，企圖誘騙民眾說出自己的個人資料；有人如實說出，有人懷疑求證，警方證實是詐騙新招，籲請民眾留意，以免受騙。

警方表示，臺東市有一名黃姓民眾報案，指稱他接獲自稱刑事局警官「張志宏」的電話，佯稱要宣導新式詐騙手法。對方先向他宣導一些普遍的詐騙手法，然後開始套問他的個人資料，聲稱「我們需要有業務資料，證明我確實做過宣導」。黃姓民眾覺得很奇怪，「怎麼可能找得到我，卻不知道我的姓名電話？」所以向警方報案，警方表示這是詐騙電話，籲請民眾勿上當。

個案解析

目前我國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主要係規定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中對於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者，設有專章（第三章）加以規範，並且對於違反者有民、刑事責任之規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違反者有同法第 33 條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4 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因此對於定



期不法蒐集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計達二十三萬餘筆的該案被告，判處有期徒刑 4 月。

案例三

某市政府網站擺烏龍，民眾個資外洩

【資料來源：華視 2008/11/17】

某市政府法規會，也就是主管消費者保護的機關網站，把民眾申請國賠的資料，全都開放提供檢索，不但個人身分資料全都查得到，連就醫紀錄也都被張貼在網站上。

當市民想申請國賠，而進入某市政府法規會網站時，在全文檢索中隨意輸入查詢字眼，就會出現一筆筆民眾的案例資料，不只是文字陳述，就連車禍照片、當事人的就醫紀錄，全都一覽無疑，還有民眾的身分證就這樣被顯示在網站上。某市市議員質疑，主管消費者保護的法規會，竟然成了洩漏個人資料的兇手。法規會則表示是外包資訊廠商忘記把資料加密，才導致民眾的個資全都露，已經請廠商趕工補救。

個案解析

最近常常發生個人資料外洩的新聞，除了有購物頻道的消費者因業者外洩個人資料，而遭到詐騙集團鎖定行騙外，政府機關處理民眾的個人資料，也有疏忽的時候。除了上面案例所提到的某市政府法規會，發生外洩民眾申請國賠的資料外，同時間也發生某縣政府網站，外洩原住民學生個人資料的情形。顯見目前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還不夠落實，所以連政府機關也發生洩漏民眾個人資料的情形。

以本案而言，某市政府法規會即是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公務機關，而依該法第 17 條規定，應負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義務。由於某市政府法規會之管理不當而洩漏民眾個人資料，應負起賠償民眾權益損失的責任；如果民眾名譽因此受損，依法更可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例如登報道歉)。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自民國 84 年公布施行以來，已有十餘年了，雖然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發生了一定的功效，然而，從這個案例看來，公務機關對於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情形，特別是外包廠商的控管以及責任分擔，都有強化的空間。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仍需要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全體國人的支持。



名詞解釋

1. P2P (Peer-To-Peer)：係一種在兩台以上之電腦間，彼此直接分享對方電腦資源的網路傳輸型態，有別於傳統之網路使用者一定要連結上某網站的伺服器才可以下載取得檔案之主從式架構作業模式，亦即每一個網路使用者可以兼具使用者端及伺服器之特性，使用者間之地位係對等而非主從關係。
2. BT (Bittorrent)：是一種 P2P 軟體，使用多點對多點的下載方式；BT 的優越性在於你下載別人檔案的同時，你同時也在上傳你已下載完成之部分檔案，所以當有越多人下載時，同時也有越多人上傳，因此下載速度越快。

參考文獻

1.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公告日期 84 年 8 月 11 日
2. 自由時報 97 年 09 月 28 日報導「分享軟體出包？防外洩，警局要警刪除家中資料」
3. 聯合報 97 年 12 月 25 日報導「冒稱反詐專員 趁機套個資」
4. 華視 97 年 11 月 17 日報導「某市政府網站擺烏龍，民眾個資外洩」
5.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97 年 12 月「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第六輯」

(作者任職於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98 年 7 月號)